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90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鍾信孝

嚴僊予

被告 陳富貴

裕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政諺

前列陳富貴、裕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
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41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而為一
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富貴在民國112年10月17日，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曳引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口
處，因向右偏駛時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

0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
02 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
03 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98,452元（鈑金59,157元、烤
04 漆54,894元、零件184,401元）。另被告陳富貴為被告裕豐運
05 輸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裕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亦應連帶
06 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7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8,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抗辯：對肇事責任無意見，主張依法折舊等語，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2、103頁)：

12 (一)、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的車禍發生過程及被告陳富貴具有過失
13 乙節，均不爭執。

14 (二)、原告因其保車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
15 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298,452元（零件部分184,401
16 元）。

17 (三)、根據定率遞減法，零件折舊後的金額為133,368元。

18 (四)、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裕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陳富貴
19 的僱用人，且當時被告陳富貴係在執行職務，故被告二人應
20 連帶負賠償責任。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25 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26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7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8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29 文。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其主張的修
30 復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照、駕照、汽車受損照片、當
31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意見、估價單、照片、統

一發票等件為證，被告亦不爭執前情，堪認被告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經計算折舊後，本件被告的賠償金額為247,419元：

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2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17日，已使用0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3,36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33,368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與折舊無關的鈹金59,157元、烤漆54,894元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為247,419元，此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7,419元，及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沈 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7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0 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吳婕歆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184,401 \times 0.369 \times (9/12) = 51,033$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4,401 - 51,033 = 133,368$